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名單

出席議員、官員、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香港律師會代表和列席秘書及職員名單載於[附錄1](#)。

(會議程序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2](#)。)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向事務委員會發出1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4\)450/2024\(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事務委員會同意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前景；及
- 推廣在法庭程序中使用調解。

III. 深化調解文化

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闡述律政司落實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措施的最新進展。

4.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梁美芬議員、簡慧敏議員、容海恩議員、梁子穎議員、周浩鼎議員、林新強議員(副主席)及廖長江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此項目提出的意見。

IV. 律政司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進展

5.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律政司就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的最新進展，並介紹2024年4月12日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

6. 事務委員會就項目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曾發言的議員包括(按發言次序)：陳曼琪議員、簡慧敏議員、容海恩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政府當局察悉議員就此項目提出的意見。

V.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4年5月9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

日期：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情況

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主席)
林新強議員, JP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江玉歡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簡慧敏議員

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君堯議員, BBS, JP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出席官員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1戴思勁先生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張泳施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鄧穎茹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²歐陽慧儒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金佳穎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艾家敦大律師

執行委員會委員何淑瑛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余國堅律師

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蔡爾雅律師

爭議解決統籌員尹凱迪先生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艾家敦大律師

執行委員會委員何淑瑛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副會長余國堅律師

傳訊及對外事務部副總監陳彥瑾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5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王亦媛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5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4)5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廖小妮女士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nd Legal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 :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22 April 2024

時間 : 下午4時30分至6時27分
Time: 4:30 pm to 6:27 pm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現在是會議時間，也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今次會議開始。

就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大家可參看會議議程，只有一份文件。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大家可在立法會CB(4)455/2024(01)號文件，看到所有待議事項的一覽表。事務委員會將在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兩個議項：(1)體育爭議解決在香港的發展前景；及(2)推廣在法庭程序中使用調解。大家對這兩個議項有否意見？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按此進行。

議程第III項是我們其中一項討論事項：深化調解文化。請相關的政府代表進入會議室。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大家可在立法會CB(4)455/2024(02)號文件中看到。如果議員有意欲發言的話，請按鈕。

歡迎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和他的團隊，也歡迎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代表。

首先請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先生介紹文件。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主席。各位委員，香港的調解整體不斷發展。《調解條例》和《道歉條例》的訂立為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完善的法定框架。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的成立，旨在成為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的領先組織。律政司的各類推廣活動包括“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調解周暨調解會議，促進調解界不同持份者之間的交流。

[\[000431\]](#)

調解已成為社會各界在處理爭議時的其中一個有效選項。在此基礎上，律政司會繼續推行政策措施，以深化調解文化，並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以下，我會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就落實202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措施的更新主要發展。

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律政司就深化調解文化提出3項主要政策措施。

第一，推廣通用的調解條款。律政司將發布調解條款範本，供未來的政府合約參考及採用，目標是相關政府部門應在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藉着政府以身作則，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為此，律政司從政府內部培訓開始，在2024年4月19日為部門首長安排簡介會，推廣調解的好處，並為政府部門草擬政府合約中的調解條款提供協助。

第二，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為進一步強化調解的專業性，律政司將檢視香港現時的調解員認證及規管體制，以配合市民、企業及社會各界對爭議解決方面不斷變化的要求，及確保調解體制維持高效運作和高水平的質素和專業性，增加他們使用調解的信心。律政司將會參考世界各地最新的調解發展，以及考慮香港調解界的實際需要，整體宏觀地檢視本地的調解員認證、培訓及監管制度。

第三，推廣應用調解技巧。律政司會透過舉辦調解活動和度身訂造的培訓，賦能持份者和市民應用調解和調解技巧以化解社區爭議，如鄰里、物業管理、消費者、社會福利等糾紛。

律政司堅信調解為有效率和具成效的庭外解決爭議方法。調解可以讓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的方式解決爭議，有助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以及培育互相支持、尊重、和睦、包容的文化。律政司會繼續推行政策措施深化調解文化，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將落戶香港，向香港成為調解之都的方向邁進。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副司長。現時請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艾家敦大律師代表大律師公會發言。

Member of the Bar Council,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Thank you very much. The Bar Association supports very much mediation as obviously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but sometimes it has to be [\[000858\]](#)

considered as the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And that as mediation develops, in fact, the court process is seen as the last resort and mediation the first resort. This is reflected, I think, by many, many more barristers actually being trained mediators and engaging in the process either as mediators or on the instructions of solicitors to attend mediation as counsel. And it is very important, I think, to recognize that this process has gained momentum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and in particular, it has been proved very, very effective in the world of family dispute litigation. And the attraction of effective mediation is that it also lifts the pressure on the resources of the court process. So, the Bar is one hundred and ten per cent behind mediation.

Thank you for the opportunity to express our view.

主席：Thank you, Mr EGERTON.

現時請香港律師會副會長余國堅律師和調解委員會主席黃吳潔華律師發言。請你們將總發言時間控制在8分鐘內，謝謝。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好。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大家下午好。香港律師會一向支持發展調解作為解決糾紛的其中一個大方向。在今天這次會議上，香港律師會的發言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我們會就非訴律師(transactional lawyers)和企業律師(in-house lawyers)在深化調解文化中能擔當的角色發表意見；第二部分會交由我的同事，講解我們在調解業方面的運作和發展。

[001038]

現在我先分享非訴律師和企業律師對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重要性。香港律師會現時約有13 000名會員，當中有相當數量的律師是非訴和企業律師。調解其實是一個自願和私人解決爭議的方式，由一位中立人士(即調解員)協調雙方，以達成協商的效果。除了調解之外，當然訴訟和仲裁都是較常見的爭議解決方式，但兩者比較，調解更傾向於取得一個雙贏或較和諧的局面，訴訟和仲裁則可能更具對抗性或博弈性，其間律師的責任也有些不一樣。非訴和企業律師都有不同的專業特長，包括知識產權、房地產、家事等。通過談判和協商，可以為客戶取得最大利益或利益最大化，以調停各方的需求。在

這方面，我們覺得由非訴律師和商業的內部律師擔任調解職務有些專業優勢。

接着的時間，我交由同事Cecilia繼續講解我們在調解方面的發展。

主席：好，有請。

香港律師會調解委員會主席：多謝副會長。主席、各位議員，[001302]
律師會一直支持調解在香港的發展，並致力與司法機構、律政司和其他相關非政府機構(NGO)合作，令相關推廣和發展工作可達至預期效果。例如，律師會曾經就《調解條例》(第620章)、《道歉條例》(第631章)及《實務指示31》的草稿和落實，分別向律政司和司法機構提出意見和建議。另外，律師會致力向律師提供不同的服務和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因應不同的調解程序和需要出版多款建議範本文件，例如同意調解協議範本。另外，我們為律師舉辦不同的調解題材，提供適時的課程，譬如律師會每年都舉辦有關調解的專業進修活動，這些活動圍繞不同的調解主題作闡述，譬如有關第631章有否對調解制度帶來改變的講座，以及最近的司法機構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試驗計劃分享會等，目的是致力向律師推廣調解服務在各個法律範疇的應用，並指導律師在處理調解過程中所需的實用知識和技巧。律師會將繼續在這方面做好我們的工作。

在推廣調解文化方面，律師會多年來一直與特區政府和調解業界合作，向律師和市民大眾介紹調解如何可以成為一種有效的爭議解決模式。譬如，律師會已簽署律政司推出的“調解為先”承諾書，也向律師介紹“調解為先”承諾書的詳情。律師會亦多次支持律政司舉辦的各種活動，譬如調解周，向律師和市民介紹調解最新的發展。另外，律師會也開設了一個調解諮詢專線，為來電查詢的市民提供不超過45分鐘的免費調解查詢服務。另外，2019年也舉辦了一次法律周，向市民大眾介紹有關調解和解決爭議的資訊。

另一方面，律師會也與4個業界運作的專業爭議解決服務機構保持合作，支持他們向市民提供全面和一站式的專業調解服務。這些機構分別是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聯調辦或

JMHO)、金融糾紛調解中心(FDRC)、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簡稱調評會或HKMAAL;調評會是香港唯一的調解員資歷評審組織)以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一邦或eBRAM);當中律師會是聯調辦、調評會和一邦的始創成員之一。律師會將繼續支援上述機構在不同領域上對調解的推廣和發展,例如今年3月由國際扶輪和聯調辦合辦、律政司支持舉辦的第七屆香港中學朋輩調解比賽,向香港的中學生傳播調解理念。

除了上述之外,律師會亦通過多個調解先導計劃,令市民大眾可親身嘗試使用調解服務。譬如律師會支持聯調辦在2018至2022年間於西九龍調解中心成功推行調解先導計劃,處理小額錢債審裁案件,該先導計劃共處理超過1 300宗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轉介個案。

為進一步推動調解在香港的發展,並鞏固香港特區作為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亞太地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特區政府應繼續向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界別,投放穩定和持續的支援和經濟資源,協助他們繼續持續發展,以及向市民大眾提供可負擔的專業法律、調解和爭議解決服務。我們相信這些均有助強化香港的調解文化和可持續發展。多謝主席。

主席: 多謝余副會長和黃主席的發言。

[001822]

提問時間。已經有4位按下按鈕,分別是梁美芬議員、簡慧敏議員、容海恩議員,以及按慣例,最後是我廖長江議員。

先請梁美芬議員,5分鐘連問連答。

梁美芬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我非常支持深化調解文化。我覺得調解這種解決紛爭的方式,無論對社會的公眾利益、對行業,以及對於我們的司法資源,都非常有幫助。當然,在2009年,我作為直選議員加入了立法會,那時我頻頻撲撲解決法團的紛爭,以至我第一個的議案辯論,便是希望由政府為這些法團成立一個調解機制,因為事事打官司,最後會看到那些不適合打官司的家庭搞到家破人亡,雖然我們自己都屬法律界,也

不忍心。所以，社會有很多紛爭未必適合在法庭解決，其中是資源問題，一宗個案解決完後，其實家都散了。

在整個發展中，我最欣慰的是，除了這些鄰里家庭和民間的紛爭外，卻開始演變到商事和國際上的事宜。我覺得香港這次很有福氣，國家給予我們作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角色。在大灣區商事上，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向。我自己曾協助一宗商事紛爭，一宗調解案件，適用香港法律，結果一宗這麼大的案件，卻能很有效率地解決了。所以，我覺得其實是三贏的，有些我們用了調解訓練，為香港build up了一個好的聲望，會為我們帶來更多業務。我覺得大家看這個盤上的蛋糕，一定會越做越大。

我們看到現時香港任重道遠，我們推廣到商事，推廣到大灣區，尤其是我們有普通法這個招牌。在國際調解院方面，我很希望一定要由政府推動，我覺得質素很是重要。法律界當然有優勢，但我看到法律界這麼多年來，我在大學任教，有時我們都有盲點，因為到了心理解決或國際調解的層面，可能還有國際政治的判斷，有很多事情不是我們能硬衝以法律或調解解決。

所以，在這方面的訓練，除了涉外法律，我看到律政司都配合相關培訓工作，我覺得一定要超越這個訓練。除了國際法，除了我們所說的法律程序，接着是調解技巧，因為調解其實超出了法庭，有更多彈性和空間解決問題。但是，如果上升到國際調解層面，當中的智慧、訓練和專業要求，我相信會高很多。國家很倚重香港，我希望提出，當局在協助業界進行培訓時，當然國家自有其安排，我相信在更高層次的國際調解還有國家的考慮，但我們起碼自己培養出來的人才，便可能真是要顧及幾方面，方為符合標準的調解。如果我們希望參與將來會有大一點的調解工作，就不能只得現時我們的調解訓練那麼簡單。

這是一個意見表達。

主席：這是意見。有沒有回應？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主席，我也多謝梁議員的寶貴意見。的而且確，我相信隨着剛才梁議員所說，在國家的全力支持下，國際調解院正式落戶之後，在調解方面的確是一個很好的契機，提升我們對調解員培訓的視野。當然，調解訓練是我們現時很多時.....其實調解有很廣泛的應用，由社區裏一些居民與居民之間的糾紛，例如漏水、噪音，以至如剛才所說國與國之間的層面，都可以應用這種我們俗稱為“和事佬”的方式解決。調解這個方式的而且確帶來的一些好處，可能訴訟未必給予到，包括其中一個最要緊的，就是保持到糾紛各方的關係(計時器響起)。很多時訴訟是“贏了場架，輸了頭家”，官司過後可能關係已經破壞了；然而，在調解完成後，大家取得一個各方同意的方式，其實可以保持到一個正面的合作關係，我想這是非常有用的。所以，為何在香港，特別在中國人社會，我認為調解符合我們的文化，也是容易提倡和推廣的方式。所以，將來隨着調解院的落戶，我們在人才培訓方面，一定會充分考慮梁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深化調解文化，我想當中的關鍵是怎樣做。談到這個題目，相信大家都會支持，也聽到兩個律師團體都非常支持。

[002432]

我的問題是在文件第8至13段。第8段提到在政府合約中，會有計劃推廣採用一些調解條款範本，我很支持這個做法，即是有些model clause，變相有一定的一致性，我相信現時尚未能做到。

第9段則提到鼓勵私人公司如此行，我覺得這是一大貢獻，將這個範本推廣至民間。這不應只由律政司處理，律政司可作牽頭，但剛才我們聽到律師會提及很多組織，如能安排這些組織一起宣傳有關範本，會很有幫助，這是建議。

第10段提到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的整體機制已營運10年了，我想問在當中所說的全面檢視，律政司會有甚麼角色？這是問題。

接着，第13段指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當然有國際調解院這個契機。我知道律政司已着手做好在亞太區藉着國際調解院落戶香港這個契機，我想律政司不需就此作答，我是想表達支持。

最後一個，我想綜合一點問，我們聽到很多不同的調解機構，我收到的意見都是說，這些調解機構和平台可否告訴大家，不論律政司或律師會做也好，讓公眾明白各個調解平台和機構的優勢和特色是甚麼。譬如有些可能是副司長所說，處理漏水這類很簡單的民間事情，調解是其強項，很快而又便宜，可以很快地處理民間糾紛；有些是商事的，有多些專家；有些好像主席和我們所提過的eBRAM，應用科技多一點的，特別適合跨境調解；或者當中的科技應用，譬如涉及很多語言的，可以賦能以不同語言進行調解，特別多些科技，譬如可以做到voice to text。我想令到公眾便利化，知道每個調解平台的優勢和特色在哪裏，我相信今天這個信息不是太清楚。在大家win-win的情況下，大家都說自己做得好，但可否有些特色告訴公眾呢？謝謝主席。

主席：主要回答第13段的問題。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主席。當然，我想剛才簡議員提及過，其實首先好像文件所說，司長最近特別為部門首長安排了一場簡介會。我們為何這樣做呢？我們覺得，香港既然在推廣於合同使用調解，人家便會問政府自己為何不做？我們一定要以身作則。所以，司長特別安排了，讓特區政府所有部門首長坐在一起，由司長親自講解調解是甚麼、有甚麼好處及運作情況，甚至律政司也承諾會支持各部門，在訂立這些調解條款時，我們一定會幫忙草擬，令政府起一個帶頭作用。坦白說，那天的簡介會我都在場，我看到我們的部門首長對這事非常正面，甚至有些部門很感興趣，希望律政司支持他們在這方面了解更多，以推廣如何使用。所以，我們很希望做了這步之後，能夠令商界看到，引起大家一起推廣調解文化。

[002735]

當然，簡議員剛才也說過，其實香港的調解百花齊放，有很多不同的調解機構，他們很多時會自行認可一些調解專業資格。所以，在這方面百花齊放有其好處，但我也很同意，將

來我們如何可以協助他們各自有其特色。例如金融調解，其實金融方面可能已有很多糾紛，保險也有很多糾紛，又或是地產代理可能也有些糾紛，(計時器響起)會否有些方法，令他們明白找哪些最好呢？這方面，我想我們會與業界研究，了解如何作推廣。

至於最後所提專業認受方面的最新發展，或者我請首席政府律師戴思勁先生為大家簡單介紹一下。

主席：請你簡潔一點，因為我們的時間緊張。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1：明白，多謝主席，多謝簡議員的提問，我會盡量簡短。正如議員留意到，今次政府推出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措施，是為了配合香港繼續提升其作為調解爭議之都的國際地位；接着配合推進的 standard meditation clause，其實都是整體的一個措施。

[002953]

現時檢討調評會的制度也是重要一環，因為大家都知道，調評會自2009年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之後已運作了10多年，而律政司在這次檢視工作中的角色，最主要首先是進行詳細的內部分析，包括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一些類似制度的運作，以了解一下對香港來說，現時這刻應該還有甚麼改善空間；當然會包括探視一下譬如調評會的現有職能和權限，對現時的調解發展到甚麼情況，應該還可以帶動到甚麼，主要以這些角度進行。當那個.....

主席：請你抓緊重點。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1：研究完成後，我們當然會聽取調解業界的意見，然後再最終決定未來路向。多謝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謝謝主席。我認為律政司近年對於推廣調解和“調解為先”的計劃做得很足，接着我見到律政司舉行了不同的活動，包括調解的徵文比賽，在中學舉辦朋輩調解比賽，這些都是今年的活動。

我覺得如何深化地區的調解文化也很重要。我自己是一個家事調解和一般調解員，也很理解調解技巧對社區帶來很大裨益，當中包括與人溝通的技巧、active listening的技巧、如何表達一些困難的意見的技巧。尤其是我知道“調解為先”是以個人和公司為主，我們也希望政府部門，其實各個部門是否都有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呢？我認為很多部門在面對市民的時候，如何做好市民與市民間，以及部門與市民間的調解也很重要。

我知道最近，當然調解中心是處理個人調解或一些糾紛的調解，但至於如何推廣調解的文化，如何將這些技巧令每人都有所啟發，我覺得可以在教育上做多一點。我們現時接觸市民的首要frontier，即是第一環線，一定是關愛隊和區議員，我想知道律政司有否計劃給予關愛隊成員和區議員多點培訓？我覺得這有助深化調解文化在社區上的廣泛使用。因為我們見到很多市民都反映表示知道調解，但他們會問，不是有了法律訴訟才可用調解嗎？我想大部分人都以為有了法律訴訟才可以調解，但我希望政府多推廣的是，不需要有法律訴訟都可以先行調解。

我想問政府，這方面會如何深化地區對調解的理解和技巧，過於只告訴他們有調解，即是好像被動一點，我們可否更主動地告訴市民、教育社區有關調解的技巧？謝謝主席。

主席：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主席，多謝容議員。的而且確，調解教育是最重要的，首先要令大家明白甚麼是調解和有甚麼好處。現時我們發覺，社會上很多人士未必認真清楚了解調解和仲裁的分別，他們或以為調解是否指兩個當事人自行協商，都會有一些誤解。

我們很多時會發覺，向市民說明了一些調解的好處，對方聽完後，很多時便會發覺真的可行，包括如剛才我所說，調解可以保持爭議方的關係，會比較節省金錢，以及不只得一個既有方式。例如欠債，是否只有還錢和不還錢呢？其實不是的，可能是還錢加一個道歉的方式，用一些法律或法院未必規範到的方式，任何一些雙方想象到的其他方式也可加進去，令事情得以更快或更有可能解決。很多時社會上的朋友聽到這些之後，都會覺得這是個值得考慮的方式。

所以，剛才容議員說得很正確，但我們如何令他們明白呢？我們有這個“調解為先”，正是在這個基礎下出現。剛才容議員提到，會否多用一點例如關愛隊等等，其實我們都在考慮中，或者就此我也請戴思勁首席政府律師跟大家簡單說說。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1：多謝主席，多謝容議員的提問。我們以往在推廣“調解為先”活動時，的確有個別部門很支持這個活動，譬如食環署和勞工處，其實已經在“調解為先”的概念下與律政司有些個別合作的活動，可能是seminar或其他類似的活動，在有關範疇特別推廣調解。

[003523]

但正如副司長所說，在一直發展下去時，我們覺得應該在系統上強化一些，所以希望政府有個帶頭作用，從而在制度上由政府帶頭再確認調解文化，所以便以這個standard mediation clause作帶動。下一步我們希望了解不同的部門，特別有些在前線工作而具有特別需要的(計時器響起)，會為他們提供一些特別培訓，接着到最後一步就是如何進入社區。正如副司長所說，我們希望透過區議會或關愛隊入手，因為這較容易協助我們進入地區，細節要待那個階段時從長計議，而整體的概念就是希望這樣一步步推進。謝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主席，其實我的重點是如何擴大這個“和事佬”的效益，不只是教授何謂調解，而是我們人人都需要作為調解員，利用這些技巧以解決地區糾紛，我覺得這是重要的。謝謝主席。

主席：這個是意見。梁子穎議員。

梁子穎議員：主席，我支持政府在調解文化方面繼續做更多工作，因為始終調解是世界趨勢。正如剛才副司長說，現時調解是不希望由法庭處理這麼多程序，其實也加重了現時法庭的資源，很多案件都要用很長時間排期，這極為不理想。但是，除了在庭外，即是在法庭程序前解決有關爭議外，其實最重要的文化是在當事人未進入法庭程序前，讓他們明白原來還有其他方法處理，正如社署經常說“辦法總比困難多”。

[003656]

剛才副司長說得很正確的一句是“贏了場架，輸了頭家”，但我見到很多時很多人都“為拗而拗”，明知有些方法可以解決，但無論如何都要用法律程序處理。我之前也有一個不好的經驗，都屬於一些很簡單的民事事情，可能是屋苑法團的事情，甚至私人糾紛，當事人無論如何都要到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未開審前，其實都會建議大家到房間商討可否使用調解。我代表法團出席聆訊，法團很願意和解或使用調解方法，但到了那個房間，有關申訴人表示不願意調解，令整個調解進展完全停頓。其實有關業主或其他人不需要到法庭，他們只要與屋苑法團商討，就已經成事，是可以商討的，但總有些人十分堅持。所以，很希望政府或者在法律界當中，如何可以令這個文化改變，或者程序上可否更改，只要有一方願意參加調解，都可以促成多一點，或者法庭方面可以多點資源，向不願意調解的一方進行遊說工作。我之前的經驗是沒有的，總之詢問雙方是否願意，只要一方不願意，整個程序便垮下來，只會再次落入法庭程序，這又會加重法庭的資源和程序，也令到香港的法律發展得不好。

所以，希望政府或者律政司在構思的時候，未來除了審視程序上可否更改，促成調解更容易達成，另外教育方面了解如何多做一點，這需要政府多方面考慮多一點。謝謝主席。

主席：這個是意見，請問有否回應？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主席，多謝梁議員。剛才梁議員提及遇過一些事例，有些人無論如何都不肯商討，於是要到小額錢債審裁處。正面一點看，其實這是好的，起碼是信任香港的司法制度，都是用文明的方式，而不是非文明的方式。當然議員說得

[003953]

對，其實很多糾紛以法律程序解決未必最好。過去我也擔任過律師，經驗告訴我，很多時當事人開始時表示要打官司，很有決心，但在官司開始後，他們每個月要付律師費，花了很多精神，到中段時便開始後悔，開始感覺到原來打官司不是這麼“過癮”。所以，議員說得對，我們如何在未打官司前，要令當事人知道其實打官司未必是解決當前糾紛的最好方法，這是最重要的。

不只是我們，我們與內地的部委接觸，知道內地現時正實行訴源治理，因為內地都面對很多人民訴諸法庭，令工作量加大的情況。訴源的意思是訴訟的源頭，即是未正式開始官司的時候，如何告訴當事人可以調解的方式解決。所以，我們發覺不只是香港，在內地或其他我們看到的司法管轄區都有這個概念，如何從源頭開始，環保是從源頭減廢，其實一些法律糾紛都可以源頭治理，以減低對法庭的負擔，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如何在未開始官司前，我們的教育做好一點，告訴他們剛才我提及的好處，以維持關係，有些更加另類的解決方式，大家可以提出來，費用便宜一點，還有一個，趁這個機會說出來，其實執行和解結果的機會是高的。(計時器響起)

打官司由法庭作判決，其中一方可能不甘心，可能對方取得一份白紙的empty judgement；但如果經過調解，大家你情我願，達成和解，其實大家願意執行的機會是高的，這些好處是打官司未必有的。所以，如何透過教育將我剛才提及的這些好處，從源頭告訴他們，從源頭治理，令他們以調解方式解決，對市民又好，或者對司法機關的負擔又好，我相信都有好處。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其實政府或司法機構過去就鼓勵調解做了不少工夫，包括我相信大家如果是法律界朋友都知道，其實10年前左右，當時的司法改革已經鼓勵大家在民事訴訟過程中進行調解，如果完全沒有進行調解，便可能有機會面對訟費的風險。我相信在席的如果是任職律師的朋友，大家就會明白有這些措施，我自己擔任執業律師，過去都有這個了解。

[004232]

近年看到政府投入了很多資源，包括西九龍法院提供的綜合調解中心，也提供一些地方鼓勵大家進行調解，這絕對是好事，但我有個比較實際的問題想了解下。據我早一個階段的了解，政府在西九龍提供的綜合調解中心不但提供地方，我也知道在一些情況下，如果司法機構安排到調解，有時都會找一些本身在名單上的合資格調解員協助。我在較早前的一段時間了解過，有些調解員協助提供這個服務，以我的理解，不知這是否應該屬無償，即是沒有一個特別的薪酬發給他們。即是說，如果這個綜合調解服務中心是由政府安排，或者會有少許車馬費給予他們；還是按我早一個階段的了解，暫時都是沒有報酬給他們的。

當然，我知道提供這個服務的調解員都很有心，都屬義務幫忙。不過，如果有時能對這些調解員提供少許車馬費，可能都是一樣，所以我不知道會否有機會在這個方面了解下。謝謝主席。

主席：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我請戴思勁首席政府律師作答。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1：謝謝副司長，多謝議員的提問。其實西九龍的調解中心在2018年至2022年這階段的運作，就如剛才律師會開場發言時提到，是由聯調辦作為政府委任的一個獨立執行者作統籌，在那階段政府有提供財政支持，所以參與有關工作的調解員都有一定的報酬。這是一個試驗計劃，在2018年至2022年完成後，發覺成效理想，剛才律師會都提到，當中總共有1 300宗個案，我記得成功調解的比例都超過50%。

[004441]

在這個基礎下，與司法機構溝通過，他們在2022年後接管了這個西九龍中心。在他們的運作下，現階段他們設有一個調解員名冊，而當中的調解員均願意以無償(pro bono)的狀況進行調解。所以，現在的運作是以無償或pro bono basis，一種referral的pro bono basis，協助那些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裁判官

覺得適合而轉介至西九龍中心的案件，由無償的調解員幫助有關涉事人解決紛爭，情況是這樣。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也多謝解釋當中的運作。我的意思是，義務調解員無償地工作，而他們真的很有心幫忙，會否考慮提供少許車馬費或者相關補償予他們？我提出這個意見，可在將來考慮一下。

主席：參考一下。

律政司副司長：周議員的意見我聽到的，我們會細心研究。

主席：謝謝。副主席。

林新強議員：多謝主席。我相信聽完各位的意見，都同意以調解化解紛爭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各位都支持的。然而，光說沒有用，需要很多資源作推廣。我記得10多年前的律政司已開始整合全港的調解工作，黃吳潔華律師當時和我一起，在相關委員會，那時沒有甚麼資源，只由香港律師會辦妥，全部資源和秘書處都由律師會提供。時至今天，處理了那麼久，當然律政司很支持，所以我們探討這個問題，但永遠都是錢的問題。譬如律政司或香港政府會否提供資源，提供一些免費場地予調解員使用，又或者提供培訓，譬如關愛隊若有意報讀培訓課程，可否申請相關資源？律政司。

[004647]

主席：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副主席。說得很對，資源是一個重要的考慮，不論場地或培訓都一定涉及資源。在將來推廣的過程中，盡可能如果在這方面有必要，當然會向政府提出這些建議，看看在資源方面如何促成這事。

[004802]

然而，另一方面也需要考慮在推行工作時的一些初步構思，當中可能需要按不同行業的需求處理。剛才我開場亦提及過，例如與大廈管理有關的，會否有某一類的調解培訓提供予調解員，以處理這一類事宜，而我們則促成部門用這些方式幫助市民解決這類問題。

如果以各個不同範疇來看，例如金融糾紛、保險糾紛、地產代理糾紛或者大廈管理糾紛，可能在制度的設立或資源方面會較容易考慮。接下來，我們一定會如副主席所說，檢視一下如何推廣。剛才提及的這麼多個範疇，一開始沒有可能都推廣，但社會會否對某些範疇的需求大，調解成功的機會高，亦是我們能力所及，便可以去做。

順便一提，在推廣香港的調解員發展時，也並非只考慮特區內部，因為我們留意到最近內地某些法院亦十分重視商業調解。內地現時的調解和香港特區有點不同，內地的調解很盛行，但所指的是人民調解。他們的方式、調解人的資歷，又或者有了調解結果後的法律執行力，與我們的方式有些不同。然而，他們看到香港商事調解方面的一些長處，甚至有內地朋友在工作會議中提出，希望能參考香港的商事調解。

最近，亦有內地法院特別邀請一些香港調解組織，將其納入法院的調解組織名單中，讓他們參與內地法院的調解工作。因此，我相信隨着過去數年，香港特區、澳門和廣東三地的法律部門就統一的調解，已在評審標準、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和調解的示範規則方面達成共識，接下來便會就調解員的資格資歷評審細則以及調解員的統一名冊下工夫，即是在不久將來，我相信很快便會有一個大灣區的統一調解員名冊，讓大灣區居民或企業參考使用。

這些都是促使香港調解業發展的契機，所以不僅是在特區內部，在內地，特別在大灣區或內地法院，(計時器響起)剛才我提及一些試行的調解組織名單，我相信對香港的調解發展都是很好的機會，主席。

主席：謝謝，最後是我。討論文件中提到政府多年來實施了不同的計劃，促進更多地利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例如“調解為先”、小額個案調解先導計劃等。不過，司法機構的資

[005159]

料顯示，小額錢債審裁處去年的案件有 52 000 多宗，然而進行調解的案件只有 193 宗；去年原訟庭和區域法院使用調解的案件合共只有 609 宗，較前年的 800 多宗更少，政府推動調解的工作似乎未如理想。我想問律政司，有否研究為何調解仍非多人選擇使用的原因？會否檢視不同的推廣和先導計劃的內容與成效，以強化宣傳策略和改善現況？謝謝。

律政司副司長：的而且確，主席，我們認同可以更主動地在香港推廣調解，應該會有更好的效果。因此，現時我們很主動地提出要深化調解文化，甚至司長向政府部門首長作推廣，其實是希望主動令社會各界認識其好處，這是第一點。

[005317]

第二點，剛才主席提到在法院的案件數字中，調解好像未如理想。當然，這個情況由不同的原因造成，例如香港的法律界，可以這樣說，暫時並非很熱衷地建議客人使用調解。大家作為律師都知道，在替客人打官司的時候，很少會建議對方用調解解決而不打官司。業界首先對調解有否正確全面的認識，以及在適當時候有否全面建議客戶使用調解呢？我們需要在這方面對法律業界多做一點事。

另外，現時在法院的案件中，在《實務守則》中有些案件，例如人身傷亡案件和婚姻訴訟案件，法院需要與訟人先參與調解，然後才打官司；否則，直接打官司不是不行，但完結後，在訟費方面對當事人會有一些.....

主席：似乎很多情況都是go through the motion便算了。

律政司副司長：是的，關於這點，大家擔任過律師都知道，現時很多客戶，我自己都擔任過律師，有些客戶可能在進入調解之前，給予律師的指示只是草率了事，沒有認真對待調解，而出來法庭的時候，我們在官司上，對他們而言無論是吸引力抑或阻嚇力，是否足夠呢？現時在《實務指示》中，有否辦法令他們更認真地對待調解呢？剛才提及這些方方面面，可以幫助我們在整個香港特區推動如何更好地利用調解。

[005457]

剛才我回答另一個問題時亦提到，就現時一些特定範疇，例如民怨載道的大廈管理範疇，是否可以考慮調解呢？因為

大家都知道，以及律師都知道，大廈樓上樓下漏水，首先雙方打官司勞民傷財，負擔不起，而且很多律師都不喜歡接這些官司，既麻煩又賺不到錢，所以打官司對漏水案件而言並非最好方法，我相信各位都會同意。有否辦法推動他們就特定範疇使用這些方式呢？關於這方面，我們會和政府部門細心研究。

主席：謝謝副司長。第二輪只有簡慧敏議員，我在這裏劃線，請不要再按掣。簡慧敏議員第二輪，4分鐘。

簡慧敏議員：多謝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想看看律政司在2024年，有否一些針對調解，無論是國際，即會否在Legal Week期間進行針對調解的推廣？一方面是亞太區的調解，調解中心的定位或者民間的都可以，即就着調解有些推廣性的活動。謝謝主席。

[005638]

主席：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請戴思勁首席政府律師。

主席：戴先生，謝謝。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1：謝謝主席，謝謝副司長、簡議員。今年最少會有數項調解措施。第一，我們先希望以身作則，在今年啟動政府內部的有關培訓，除了剛才副司長提及的首長級人員會議外，也希望針對不同政府部門進行培訓，初步希望與Civil Service College合作，探討就調解提供培訓予不同的政府部門，這是其中一方面。

[005707]

另一方面，關於向大眾推廣的工作，今年5月6至10日是調解周暨調解會議，這也是很大型的推廣調解活動。當中如剛才副司長所說，會有針對不同界別的推廣，可能是勞工、辦公室conflict的處理等等，而調解會議當然會探討一些國際性的調解議題。

另外，梁美芬議員剛才提到如何用調解解決國與國之間的紛爭，過去數年我們有針對這方面提供培訓，今年是疫情之後，會重新進行。在我們的文件中亦有提到，今年會再啟動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所以這又是一個措施。

最後，今年11月的法律周，我們計劃最少有一日會探討不同的替代紛爭議題，當中包括調解，但細節仍未落實。所以，今年在不同時空都會有些相關措施。謝謝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議程第III項在這裏結束。現時進入議程第IV項：“律政司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進展”。各位都收到立法會CB(4)455/2024(03)號文件，這是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請有意發言的議員按掣發言，也請政府官員進場。

[005914]

歡迎律政司副司長和他的政府團隊，也歡迎大律師公會的代表和律師會的代表。先請張國鈞副司長作出簡介。

律政司副司長：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建設工作一直是律政司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此，我們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並充分利用不同的平台，包括透過律政司去年成立、由我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以及與不同的持份者去合作組織或參與調研或交流活動，集思廣益，持續聽取業界代表，以及其他持份者寶貴的意見。

律政司亦曾在去年11月向委員會匯報了有關大灣區的工作。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各位委員進一步報告律政司在大灣區方面的工作進展。

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發表的第五年。在這個階段性的時刻，律政司首次發布《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行動綱領》（“《行動綱領》”），闡述了我們未來就大灣區法治建設工作的基本方針、發展路向，以及系統地整合了我們會積極落實的具體政策措施。

在發布當天，我們已經將《行動綱領》發給所有立法會議員，為方便各位委員，我們也將《行動綱領》夾附於今天會議討論文件的附件。

接下來，請讓我向大家介紹《行動綱領》的重點內容。

大家都知道，我們常常說粵港澳大灣區擁有“一、二、三”的獨特優勢，即是“一國、兩制、三法域”。而我們在《行動綱領》中，就以“三、二、一”的基本方針作為回應，我們會透過積極推進“三連”，實現“兩通”，達至“一灣區”的目標。

讓我先講講“三連”。“三連”是指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以及人才連接這3方面有機的連接。

律政司就機制對接方面的具體措施，主要有以下4項：[\[010249\]](#)

(一)持續發揮現有機制的溝通協作角色，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專責小組、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粵港和港深法律合作專班等；

(二)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高層次恆常對接平台，推進大灣區的司法和法律實務及研究工作；

(三)積極跟進各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的落實情況，並爭取優化現有的司法協助安排，包括內地與香港的司法文書送達安排，以提升送達的效率；以及

(四)一項新的措施——推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平台，對接三地官方渠道，匯總大灣區內關於法律及爭議解決方面的資訊。

而規則銜接方面的具體措施，則主要涵蓋兩個層面：

(一)第一個層面是銜接市場：我們會積極爭取擴大“港資港法”以及“港資港仲裁”措施的適用範圍，一方面開拓香港業界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另一方面推動區內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優勢互補；

(二)第二個層面是銜接專業服務，具體措施有4項：

(i)推動制訂調解統一示範規則，包括剛剛在3月底發布經香港評審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歷評審細則，以及推動制訂大灣區調解員名冊及大灣區仲裁員推薦名冊；

(ii)設立大灣區線上爭議解決平台，助力大灣區建立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以及推動兩項新的措施；

(iii)積極支持香港調解機構作為大灣區內地法院的特邀調解組織，參與處理商事調解案件；以及

(iv)積極籌劃在香港舉行大灣區調解員培訓課程，業界可透過參與課程以符合相關大灣區調解員的資格資歷要求。

具備了機制和規則方面的銜接，必需要進一步通過法律人才的連接，才能發揮大灣區的優勢。這個原則就是《行動綱領》中所指的“兩通”，即是連接法治建設的硬件和軟件。

接下來，我會介紹人才連接方面的具體措施，涵蓋兩個方面： [\[010537\]](#)

(一)第一，正如《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所提及，律政司正推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我們的目標是助力區內匯聚及培養更多具有國際視野，並熟悉國際法、普通法、大陸法以及國家法制等的人才；

(二)第二，我們會積極推動區內人才流動和高質量發展，相關措施有兩個重點：

(i)第一，關於大灣區執業律師，我們會繼續支持大灣區律師發展業務，以及為他們組織相關培訓，並推動設立大灣區律師特定平台組織；

(ii)第二，我們會繼續為大灣區的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建立高質量的互訪和專業交流平台。

律政司將會按照《行動綱領》，利用機制、規則和人才這三方面的“三連”，實踐法治建設硬件和軟件的“兩通”，最終的目標就是構建“一灣區”，即是一個由不同城市強強聯手和各展所長，不同法律制度相互協作和各顯其利的一流灣區。

為落實《行動綱領》中各項措施，律政司會不遺餘力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合作，包括與內地相關部委加強協作，並會定

期與各界持份者分享相關落實情況，包括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

希望我們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的工作能夠繼續得到各位的支持，也歡迎各位委員就相關工作向律政司多提建議。多謝主席。

主席：謝謝副司長。請大律師公會的艾家敦大律師代表公會發言。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主席，今次由我代表大律師公會發言。

主席：請何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多謝主席，也很多謝司長剛才的介紹，尤其是律政司剛剛出台的《行動綱領》，我們收到時感到非常鼓舞，公會全力支持當中的所有措施。在綱領中提到“三連、兩通、一灣區”，而就“三連”的人才連接，公會希望藉此機會匯報我們的工作，以及提出一些意見。

[010746]

第一，關於涉外法治人才的培養。香港作為國家唯一實施普通法的地區，大律師也作為訟辯律師，我們做了很多涉外法治人才的培養工作。現時，大律師公會與北京大學及華東政法大學都有普通法課程，對象是法律學院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今年我們也用英語教授這個課程，讓學生可更直接地了解普通法的詞彙，以及如何學習一些案件等。另外，我們在1月拜訪了大灣區各個機構，包括廣東省司法廳和廣東省律協。我們與廣東省律協有共識，就是對於培養涉外法治人才有共同的工作。我們知道律政司亦密鑼緊鼓地準備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我們非常樂意為課程的架構和安排提供意見，尤其公會不時會接到不同機構的邀請，提供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訓；相信在律政司的帶領下、在學院的框架下進行，將會是一個效果很好及更為統一的方式。這是關於涉外法治人才的培養。

第二，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今年來到第四屆，門檻也由5年降低至3年，對於年輕大律師而言是一個十分正面的作用。我們看到，不同年資的大律師所作出的考慮會不一樣，年輕大律師充滿熱誠，而年紀稍長的則多一些包袱，因此在宣傳或協助他們的時候，都會分類處理，這是一個意見。剛才聽到司長提到有平台進行交流等，都可以分類，即是年輕大律師與年資較豐富的大律師，或是事務律師，考慮和要求會不一樣，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第三，關於宣講方面，要向世界宣講灣區的實力得到優化。公會今個月參加了IATC，即國際訟辯培訓學會在香港舉辦的會議。該會議是第一次在香港舉辦，吸引到超過100個世界各地的法律工作者參與，推廣了香港及灣區在訴訟和仲裁方面的實力。在今個星期，公會亦會帶隊去成都，出席川港的法律交流會，屆時也會宣講香港和灣區在法治建設的方向，希望可以吸引更多企業使用香港和灣區的法律服務。

總結而言，大律師公會全力支持律政司在法治建設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發揮所長，一直配合律政司的工作。多謝。

主席：多謝何淑瑛大律師一個非常好的簡介。

余國堅副會長，請你發言。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多謝主席。副主席、各位議員，大家好。[011152]
香港律師會欣悉律政司發布《行動綱領》，以“三連、兩通、一灣區”作為基本方針，與法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加強協作。過去，香港律師會一直有參與大灣區在法治上的建設，以及開拓大灣區的法律商機，致力通過一系列活動協助我們的會員，即我們的律師，以及考取了大灣區資格的各位律師參加大灣區的法治交流和發展。就《行動綱領》中提及的幾個方面，我們會嘗試回應司長，給予一些意見。

《行動綱領》提到的“三連”是指機制對接、規則對接和人才對接。機制對接方面，香港律師會與大灣區的律師會在2018年12月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協會的聯席會議機制，由粵港澳三地的律師協會輪流主持會議，冀粵港澳大灣區的

法律事務能夠互相借鑒，推動行業發展。自2023年2月11日，香港律師會擔任聯席會議的秘書處，負責統籌粵港澳之間律師協會的聯絡工作。

第二，關於規則對接，就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家都理解到這個為期三年的試點機制，自從2020年推出後，今年開始容許考試的資格由5年降低至3年，這點我們非常歡迎。律師會剛剛訪問北京，也獲得一些最新信息；我們現時在大灣區的律師中，共有371名大灣區律師取得資格，其中329名是事務律師(solicitor)。關於這方面，我們非常雀躍，可更大程度地參與大灣區業務的開展。

另外，因應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香港律師會在2021年12月成立了大灣區研究工作小組，並聘請了一間外部機構發表題為“香港法律執業者在粵港澳大灣區首階段發展現狀的調研報告”。這個報告如題所示，希望普及香港法律人員了解大灣區內地9市的實際狀況，包括法律的需求，當中包括了前海、橫琴這些政策性區域，希望提升香港法律人才在灣區的競爭力。

[[011511](#)]

第三，關於人才連接，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下，中央人民政府提出了香港作為亞太地區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策略性定位。香港律師會非常願意為香港成立一個香港法律人才的培訓基地，發揮積極作用。

香港律師會過去多年來為國內法律學院學生和兩地執業的律師，舉辦不同內容的課程和培訓(計時器響起)。舉例而言，自2019年開始，我們每年都為北京大學提供為期32小時的法律服務，未來也有計劃為中國人民大學和政法大學提供類似的法律服務。

我知道時間有限，想講一講未來的方向，我先總結一些數據。以2023年為例，律師會就大灣區作有關交流進行了11次實體會議，協調了12次實體和線上會議，包括不同的國際組織，參加了線上線下、涉及大灣區協會和不同團體的會議。

展望將來，兩會有提到需要進行高質量發展和新質生產力。在這方面，律師會與業界都在深入思考中，在新質生產力

下，律師界別可如何更好地協助國家推進策略行業，包括大灣區的不同行業，而其中一個剛才我們提到，即item three提及的調解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律師會將繼續促進香港法律界與大灣區的交流，以及與其他業界攜手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法治建設工作。我的報告完畢。

主席：多謝余國堅副會長內容非常豐富的發言，以及看到香港律師會做了很多工作，多謝你們。

現在是提問時間，4分鐘連問連答，有5位按了掣的，陳曼琪議員、簡慧敏議員、容海恩議員、周浩鼎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由於時間關係，這一次4分鐘連問連答，好嗎？謝謝。

首先是陳曼琪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主席。我非常支持《行動綱領》。我的問題是關於跨境民商事司法文書的送達。在立法會討論文件第6(b)、6(c)段和《行動綱領》第18段，當中提及與最高人民法院建立恆常對接平台，推進大灣區的司法和法律實務及研究工作，以及跟進各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的落實情況，最重要一點是包括內地與香港的司法文書送達安排。

[011933]

我的問題的背景是，跨境仲裁和訴訟往往面對很多跨境送達的問題或情況。雖然現時兩地法院與法院之間，都有協助文書送達，但時間較慢，以及很多時未必做得到。結合現時的電子送達，我建議的思路是，會否結合電子送達和公告送達的特點？

(副主席在主席離席後接手主持會議)

我就這建議問一問律政司，會否考慮研究一個構思，即建立一些官方認可的兩地互相送達民商事判決，以及送達通知書的電子公告平台，初期可由官方兩地法院之間互相先行先試，以電子公告方式完成送達程序。若將來時機成熟，又已搭建了一個平台，我建議容許甚至粵港澳三地的當事人，可透過

官方認可、類似香港刊憲(gazette)，或者在報章刊登公告，較易令三方在送達文書方面做得更好。

因為很多時無論仲裁又好，家事訴訟也很常見，最後都會涉及跨境，譬如找不到人，可以來香港刊登報章，但往往港人返回內地找不到就是找不到。如果有電子平台，當作是刊登報章又好，是官方認可的，每個人都可以看到，這是最後成熟的階段。我想問會否有這樣的研究呢？請研究一下建議，謝謝。

副主席：陳曼琪議員提及一個老大難的問題，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副主席。陳議員說得很對，每每提到司法文書送達，在香港法律業界，每逢看到我們都不斷抱怨，大家都覺得很無奈、很痛苦，因此我們絕對知道這方面，也不是剛才知道的。在過去一年多，律政司就司法文書送達開展了工作，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司法文書送達，已經不是一個研究的階段；當然在未有結果前，未能非常具體清楚地向大家交代。就剛才陳議員提及過的，內地有些方式是香港未有的，好像電子送達，又或者可否用公告送達這些方式。

[012236]

我們與內地部委商討時，議員所提及的建議(計時器響起)，全部都已作充分考慮及討論，過去一年有非常顯著的進展。無論是司長早前訪京時特地與部委商討這件事，抑或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同仁來香港特區訪問的時候，我們都與他們商討這事，過去召開過多次會議。我期望今年內會有突破性的結果向大家交代，希望各位給予多一點時間，讓我們與他們完成整個過程。我相信今年內在司法文書送達方面會有一些新安排，可以幫助到香港的業界朋友。

副主席：多謝副司長。第二位是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副主席。我非常歡迎律政司發布《行動綱領》，我認為《行動綱領》抓住了一些關鍵和要害，以“三連、兩通、一灣區”提出來，正正是要打通灣區，即機制對接、規則銜接、人才接連、硬件軟件的連通以及一灣區，我是十分認同的。當然，成敗在於如何落實得到。

[012431]

因此，我特別想問的是規則銜接，即第21至24段。當中提及推廣“港資港法”，第22段也提到“港資港法”這項措施現時容許深圳市前海註冊的港資企業，就算沒有涉外因素，都可以選擇香港法律。當然我們知道有前海方案，即當中有一定的法律基礎，而最高人民法院也作出一些賦能。我的問題是，究竟要推廣至灣區的甚麼範圍呢？是否希望整個灣區九市都實行？這需要內地配合或支持我們的工作，而現時是否正朝着這個方向推展，並非自己一廂情願希望“港資港法”？我想指出的是需要內地作出法規的賦能。

第24段特別提到，我也十分認同這個方向，就是吸引尤其是內地投資者“借港登陸”，即外國投資者借香港登入內地；而反向就是內地的投資者可以“借港出海”，這個策略我是很認同的，特別是內地企業來香港成立、走出去，都需要一定的遊說工作。我想聽聽這方面的回應，主席。

然後關於人才方面，第31段。我想了解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專家委員會現時的籌組情況，以及培訓對象是否包括內地和海外的朋友呢？因為這裏說專家是來自內地、本港和海外的，那麼培訓對象是否亦包括這3個方向呢？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3個問題，副司長，第一個是“港資港法”，第二個是引進來及走出去，第三個是籌組人才培訓。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副主席。簡議員說得很對，第一個是關於“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已在前海先行先試。過去幾年的經驗和成績，我們認為是受歡迎的，因此過去一年多都積極地希望推展、開拓出去，覆蓋整個大灣區。

[012719]

然而，前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難度有些不同，因為前海本身有自行立法權，所以可以透過自行立法權進行“港資港法”；而其他大灣區的城市，例如廣州，因為沒有這種先行先試的自行立法權，便需要遵守內地所有的法律規定。因此，在作出相關安排時，我們需要考慮如何處理法律的問題，這是推展相關措施時一直要關注的一件事。雖然說要擴展至大灣區，(計時器響起)但這不能只是特區一直自行構想的良好意願。

過去一年，我們的確與內地部委開展有關工作，他們很積極地幫助我們。當然，所採用的方式可能與前海的自行立法有所不同，但會透過內地也認為是行得通、合適的方式擴展開去。當然，是否一下子由前海擴展到大灣區所有城市，這又未必，當然希望可以逐步逐步擴大，這是我們想做的事情。

第二，在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方面，根據去年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律政司今年需要成立兩個架構，第一是籌備辦公室，第二是專家委員會，因此我們今年內必定會完成建設這兩個架構。關於專家委員會，正如施政報告所說，海內外一些非常有分量的專家會在其中。

至於將來的培訓對象，成立了籌備辦公室和專家委員會之後，便會交由他們審視將來如何營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才是最好的。我們的構思是，除了特區外，也會與內地進行一些培訓；如果做得好，將來甚至擴展到海外其他地方，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的國家及地區。我們不會一步到位，而是會按部就班，按照我剛才的思路慢慢地推廣，將來我們會靠這個如此具分量的專家委員會和籌備辦公室協助處理相關構思。

副主席：還有沒有追問？

簡慧敏議員：沒有。

副主席：接着是容海恩議員。

容海恩議員：謝謝副主席。我也十分支持律政司發布的《行動綱領》，當中的內容涵蓋廣闊，包括有哪些方針、現時有甚麼機制，以及如何做好機制銜接；而且也看到近年有很大需求。在人才對接方面，政府想多做一點，但我同時也見到灣區各個城市正十分努力地搶人才。

[013037]

我上星期填寫了一份表格，是來自廣州的，當中說明如有任何無論是法律博士學位或科技博士學位，除了可與大學連接外，連機構也可配置，還加上獎金或資源可以進行研究。但

是，我見到在資源方面，我們除了有新的《行動綱領》外，在資源配對方面我們如何吸引灣區的法律人才來港，其實我覺得這也不可欠缺。

大家見到內地十分積極地吸引我們到內地，包括其實大家都已應考灣區的律師執業試，我自己都應考了第一屆，直到現時，每年也要再做更新(renewal)，也要說明每年做過甚麼工作，再取得批核。內地的司法部如何看我們，和香港律政司如何協助我們走出去，我覺得當中的力度可以再大一點。

譬如我看到《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支持涉外法律服務業發展八條措施實施細則》，其實旨在鼓勵香港的律師樓到南沙開業，也有不同的資源予我們開業，但我這麼多年來向律政司反映過，原來大律師並不包括在內，基本上沒有一個渠道可讓大律師樓在灣區開業，不要說開業，連代表處都未必成立得到，即掛個牌出來也未必得，因為我們不能以大律師名義掛牌。所以，內地人如何更理解我們大律師的工作，如何可以做好無論是chambers或大律師樓的配對或宣傳，其實他們一概不曉，也不明白大律師和事務律師的分別。當灣區都不明白我們內部的分別後，我們如何可以做好個人宣傳呢？

[013213]

我覺得政府一定要協助我們拆牆鬆綁，真是要多做一點。因為要打開每道門，其實都要靠政府，我們很難由個人作為律師或大律師，向每個司法部打通關係，也沒有這個可能，因為他們不會明白，以為基本上不容許與大律師配對，只能與律師樓配對。但是，我又問過，好像有一間大律師樓成功在內地設立代表處，但我們不明白有關機制的運作。

所以，我們希望在大律師方面，無論是行業的推廣，或大律師樓如何向內地司法部多做一點宣傳，甚或容許在他們的實施細則中包括大律師，我覺得這也重要，因為這些都是涉外法律人才之一。無論是我們走進內地，或是如何吸引內地人更理解我們，都有這樣的需要。我見到大律師方面有一個欠缺性，希望律政司可以協助大律師做好個人或行業的宣傳。

當然我知道何律師剛才所說，大律師公會其實做了很多這方面的對接，(計時器響起)包括與律政司和大律師一齊做好這方面的宣傳，但不可以單靠每年幾次的推廣，這無法令整個行業十分理解我們的工作情況。我希望律政司稍後會找方法更

關注大律師的發展，更關注我們年輕大律師的發展，這是重要的，希望能更重視這問題。謝謝。

副主席：副司長，時間關係，希望簡潔一點。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副主席。我想搶人才並不限於香港或大灣區，全世界都在搶人才，當然大灣區很多地方以很多優惠吸引香港的法律人才，這代表他們識貨，香港的法律人才的確很高質，特別擁有涉外法律方面非常豐富的經驗。

[013502]

至於大律師方面，當然律政司都十分關心，所以過去每次我們帶領業界到訪大灣區時，也很多謝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每次都非常支持我們的工作，可以這樣說，他們自費與我們一同出訪。所以，大律師公會就大律師在大灣區的發展與我們一同緊密合作，做了很多工作。

在內地方面，當然香港大律師在內地，我想暫時未必可以處理法庭訴訟，在內地大律師樓未必會參與這些訴訟。但是，現時大灣區律師正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不但是香港律師，其實香港的大律師都可以成為大灣區律師，然後透過大灣區律師資格可到內地，包括在南沙的一些律所落戶，可以在這方面參與。當然其業務未必是在內地法院打官司，往後發展不知會是如何，因為現時在內地灣區中，有些法院已容許香港律師參與盤問，其實他們都了解香港在普通法盤問方面可為訴訟帶來一些好處，我們已開始看到這些，長遠會一直發展下去。

除了這方面外，我們見到大律師在灣區中可參與的包括甚麼呢？法律查明，這方面是十分殷切，因為很多時在內地處理有關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律時，法律查明的的工作有其需要，特別大律師能給予非常好的意見，有非常大的需求；仲裁調解方面，其實他們非常需要有香港大律師背景的朋友參與。所以，在剛才提及的方方面面，我們都會與大律師公會一同大力扶持香港大律師，尤其是年青大律師參與灣區的發展，令他們有更廣闊的專業發展空間。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我提一提大家，希望大家控制在4分鐘連問連答。如果容海恩議員還有追問，下一輪好嗎？謝謝。

下一位是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謝謝主席。我都是提出意見，因為今年粵港澳大灣區執業考試的門檻降低了，讓那些滿3年執業經驗的律師投考，這絕對是好的措施，讓更多年青律師參與這個考試，以便將來投身大灣區的律師行業，我相信這對大灣區整體法律的發展一定有好處。我本身去年都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執業考試，我覺得未來香港在幫助處理粵港澳大灣區整體法治建設方面，隨着有更多律師投入這行業，應該會大有幫助。

[013801]

我主要有一個關乎“港資港法”的小問題，因為今天的文件有特別提及這點，這措施現時已在前海開展。副司長會否都與我們分享，因為據我們現時修讀了大灣區的課程後，大家都明白涉外因素十分重要。一般而言，就算以往可能有些外資公司在內地設立了合資公司進行交易，都未必一定可以選用香港法律，因為當中的涉外因素不足夠。我覺得現時在前海推動“港資港法”，面對涉外因素的考量，不知道副司長如何掌握；當然剛才他解說過，因為這事本身一直在推進中，但都要逐步逐步來。

除了前海之外，在大灣區9個不同的城市，會否再多找一兩個地方推展，然後再覆蓋下去呢？因為就涉外因素而言，我們修讀課程後才知道有這個重點關節。所以，想了解副司長可否與我們分享下？謝謝。

副主席：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副主席，我請首席政府律師歐陽慧儒女士作答。

律政司法治建設辦公室首席政府律師2：多謝副主席，多謝司長，多謝議員提問。就“港資港法”，的而且確現時在前海進行的先行先試已經是一個突破，將現行內地《民事訴訟法》中相關涉外因素的限制稍為放寬。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希望可以將“港資港法”這個好措施逐步擴展。正如剛才副司長提及，不同

[014026]

的大灣區城市推進這措施的落實，都會有自己的考量，但整體方向而言，我們很慶幸，也很感謝中央的部委的相當支持，因為他們看到這措施可以帶來的好處，不但可為業界開拓一些新的業務或範圍，亦可促進兩地之間法律界的互補。現時構思的方向都是採用試點形式，希望可以擴展到在大灣區中選一至兩個城市作為切合點。

構思中的方向都可以與大家分享下，都是大家想到的，就是深圳，因為前海是深圳的一部分，會否可以在深圳大一點的市進行呢？這也是我們正努力爭取的方向，希望稍後就這方面的工作，(計時器響起)如果業界有採用“港資港法”，都可以向我們提供意見。繼續下去如有新進展，我們可以再向大家匯報和分享。謝謝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是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很高興聽到律政司匯報這個發展，尤其是香港的法律有機會獲接受再擴大範圍。我自己都分享下，我去年在全國人大的其中一個提案，就是希望大灣區能共享香港的法治品牌，法治品牌就是普通法，之後也得到他們很積極的書面回應，我相信大家一齊推動都要循序漸進。其中我們在較誠懇的討論中，當然我們不能只是想香港，內地律師也要考慮其執業，所以一定要達至雙贏。我覺得要慢慢做，如果大家的生意都增加，不會影響大家的業務，這一定要理解。

[014212]

就我們推動的方式，其實那個蛋糕一定會越來越大。我剛才都有分享，我自己都有參與前海，以普通法大律師身份在調解中給予法律意見。展望將來，就我自己接觸的內地大律師行，其實我很欣慰，大家都知道我其實初期教授的是中國法，所以涉外事宜我由day one便開始教授，我看到他們現時很多人才都有十分豐富的普通法經驗，尤其是他們的大律師樓，全部都由英美、澳洲回來。與我們接觸、主講律師培訓的，他們全部擁有外國普通法的學位，再返回內地，即是有內地背景，開大律師行的。所以，香港其實一定要了解現時內地的發展，

他們也在不同的大灣區開設涉外培訓學院。其實最好就是合作，我那時都有舉手表示可以合作，我們政府都有這些培訓學院，請我們主講，即是大家既有競爭又有合作。

我自己看到，合作共贏那個真的會是很大，原因是“一帶一路”國家雖然都有不屬普通法系的，但的確普通法是一種較容易溝通的語言，因此他們都誠意希望，如果有關品牌可以共享，那麼便大家一齊win win，而不是只由我們入去，他們研究中國法律執業，打官司或甚麼都參與。我覺得我自己誠懇提出，其實暫時來說，其實不需要說，即是水到渠成，好像副司長所說，如果日後有機會上庭，他們自然會很welcome。我們有普通法教授attend前海的court trial，更獲邀擔任adjudicator，有某個分量就會獲邀，但無須急，反而促成非訟是非常好。

[014437]

我自己都是大律師，我首先要說，我覺得香港律師會有很巨大的貢獻，在大灣區是先行者。我去年和浩鼎一樣，應考大灣區律師考試，很多同學都問我為何要考，我們正是要不斷更新內地發生甚麼情況。雖然我有份參與培訓涉外法官，但他們還有很多現時很進步的事情，包括我想與大家分享，譬如在調解、仲裁和知識產權方面(計時器響起)，其實他們很具備國際標準，在執行上還要努力。在這方面其實有很多共同語言，我們要打造知識產權中心，那麼如何利用內地更大的市場呢？很明顯香港有軟件優勢，市場則不夠內地大，那麼如何吸引雙贏互補呢？

我是很雀躍的，因為我見到現時很多的大律師今日來present，我很高興，我覺得他們掌握到這個大優勢，也可以幫助大律師行業。大家都知道前數年，我自己是大律師，我不斷表示這未曾打通。我相信這次“三連、兩通、一灣區”，我們兩個律師組織都一起參與，我便更加高興，希望將來可以搭建更好的橋樑。但是，大家要記住，當我們爭取香港行業的發展，當中的說法或approach一定要是雙贏、三贏，才可以行得通，不要經常說我們現時生意不夠，他們都生意不夠，其實大家都一樣。如果我們一起打入“一帶一路”市場，他們一定welcome的。

所以，這些是與大家分享，還有很多將來有機會可以再分享，不過我真的很高興聽到律政司今天的報告和我們的發展。

副主席：梁美芬議員表達的是意見，有否回答？

律政司副司長：梁議員在大灣區法律方面是專家，剛才向我們提出了很多非常寶貴的意見。將來律政司都會繼續與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在這方面全力合作，幫助香港和灣區的法治建設。

[014758]

副主席：多謝。我們有兩位議員有追加提問，先請陳曼琪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副主席。《行動綱領》第29段提到法律科技發展，當中說明會爭取為大灣區的民眾和企業用家建立一套既可靠、又創新便捷的網上爭議解決方案。

就着《行動綱領》的這點，其實我結合一邦(eBRAM)。政府已向eBRAM作出數次撥款，而根據eBRAM的數據，截至今年2月底，香港法律雲端服務的訂戶只有2 187位；另外早前律政司司長也提過，透過這個平台進行的仲裁和調解數目也非常小，連律政司司長自己都說不滿意。在這情況下，並結合《行動綱領》第29段，怎樣才可以更好地推動香港建立一個又受歡迎、又有生意、又創新，打造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品牌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很快地說，立法會討論文件第7(b)段提到推廣有關調解和仲裁的統一示範規則。我想說說仲裁，要知道其實在大灣區中，每個仲裁機構都有自己品牌的統一示範規則。究竟律政司如何可以推動制訂和推廣呢？因為這涉及高度的統籌協調，將所有自己的品牌結合為一個，如何可以做到呢？謝謝。

副主席：副司長。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副主席。過去一邦自成立後一直的發展，都是在特區中推動法律科技，特別是線上爭議調解服務。當然，剛才陳議員說過，其實在最近的會議中，司長都表達過我們認為其近年處理案件的業績並不足夠，未能令人滿意，這一

[015032]

點是真的。所以，在過去這段時間中，律政司也與他們在這方面進行很積極的溝通，也見到他們在過去這段時間和緊接的將來，在這方面會有一些十分積極進取的改革方向。我們會密切留意這方面的進展。

另一方面，正如陳議員留意到，其實除了在特區內的科技推廣外，我們都支持一邦可以在大灣區中，其實他們已建立了網上平台，而我們認為這平台本身甚好，究竟他們能否在大灣區幫助香港特區，與灣區其他城市建立一個線上共享的解決爭議平台呢？所以，在過去一年間，我們看到他們在這方面有很積極的工作，也一直與大灣區多個城市，在上月我看到他們特別與肇慶和佛山這兩個城市簽訂諒解備忘錄以進行合作。我們很希望他們在往後的積極改革中，就他們在灣區的線上網絡平台(計時器響起)，用好自己既有的基建，在這方面協助我們推展工作。

至於第二方面，陳議員問及一個非常核心的問題，就是我們無論推出甚麼法律或爭議解決服務時，三地制度的差異可如何調和。剛才陳議員問及仲裁，我相信我們都會考慮在調解方面的經驗。剛才在我的報告中，大家都見到我們在調解方面已經有示範規則，而在行為守則方面，三地已達成了統一標準。接下來，三地很快便會建立一個統一的調解員名冊，這個進展不只是來自香港特區自己的努力，我們還要與澳門法務局和廣東省司法廳，由三地的法律部門開會一起處理。

所以，我們會總結過去經驗，利用這個平台，透過三地的法律部門，由上而下推廣一套統一規則。在調解方面，我們過去發覺這是個成功例子，也希望能在仲裁方面參考這方面的經驗，做類似的工作。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多謝副司長。

陳曼琪議員：副主席，很快的……

副主席：因為時間關係，不好意思了曼琪，或者我先讓簡慧敏議員作第二輪提問。簡慧敏議員。

簡慧敏議員：多謝副主席。我只想補充申報，我在1995年取得全國律師資格。雖然是這樣，我都十分支持香港律師在大灣區的發展，香港律師即包括事務律師和大律師，都可以在大灣區有發展空間。我也非常同意剛才梁議員提到“做大個餅”、互利共贏的策略。

[015355]

剛才聽到律政司補充我最初問的題目，表示會擴展至深圳，我覺得已經是非常好的，即是由前海可以擴展至深圳，也要讓內地城市知道這個模式，我們能說明選擇香港法律的誘因，對他們會有甚麼好處，並以深圳再拓展。甚至可以考慮與聯營所，就未來的發展一起構想，這才可以真正做到互利共贏，令他們也可以有機會在聯營所發揮作用，而我們在聯營所中，也可以直接就香港法律和內地法(如考獲資格)一起提供意見。我想深圳甚或加上南沙都是這樣，因為南沙對於聯營所都是相對開放一點，這兩個地方都可以讓律政司考慮一下。

最後，副主席，在這份綱要的最後一段中，律政司都很好，有提到會向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作定期報告。我希望可以適時聽到律政司回來再報告這份綱領的進展。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多謝，這個是意見，副司長。

陳曼琪議員，3分鐘。

陳曼琪議員：多謝副主席。其實我想跟進一邦(eBRAM)。眾所周知，亦有很多文件提到，政府已撥款予一邦，但現時《行動綱領》又好像表示要靠他們“食飯”、靠他們“食糊”，但他們的業績或KPI卻非常令人不滿意。其實我只是表達意見，希望律政司不要好像純粹外判了給eBRAM，接着就說eBRAM做得不好，想他們做得好。律政司要監督、監察他們，因為公帑用了，而我們法律界那個線上爭議解決服務，又好像押在他們身上，我覺得要緊密監察、積極監察。多謝副主席。

[015543]

律政司副司長：多謝副主席。就剛才我提過的一邦，當然我們會十分密切留意他們的工作進展，這方面也請陳議員放心。因為我們真的明白，既然我們以公帑資助其發展，我們一定要確

保用得其所。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並會積極推動他們做好工作。

副主席：多謝。我們時間差不多了，結束這個議題的討論。

大家如果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今次會議結束。多謝各位。
